

证券代码：839378

证券简称：昇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陆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勇、该公司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南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于海棠、该公司员工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南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于海棠、该公司员工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(如适用)

姓名或名称：黄南婷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4月，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和新能源”）与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公司”）签订《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61.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议》，约定将工程中的部分项目分包给华源公司，华源公司垫付了项目前期费用，受2018年531光伏行业新政影响，国家取消光伏发电补贴，致使项目搁置，因此，本次将昇和新能源列为被告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前期费用5072050元及贷款利息；

二、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(如适用)：

本次诉讼正在积极沟通之中，随着光伏行业政策的日渐向好，将对本次诉讼尽早结案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诉讼案件目前还在积极调解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执行书相关事项不涉及公司主业，主要系围绕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业务，对母公司经营方面不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密切跟进并关注

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光伏行业政策的影响，子公司项目暂时搁置，前期基础建设投入较大对母公司财务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关联影响，公司将密切跟进并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(2019)苏 0191 民初 336 号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》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